

編者的話

在現今資訊流通快速的時代，廣泛蒐集資訊，經過加工處理、蒐集、整合的知識精華極具保存價值，幫助人類獲取正確完整知識，是傳承文化及傳播知識的一大推手，不但讓不同國家及民族的距離更加拉近，而且是社會上寶貴的資源，影響人類的生活、工作和娛樂休閒等各層面。本月專題「**著作權實務**」，討論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，以編輯著作的原創性及創作性為研究主題。

編輯者就知識、資訊的收編過程，投入人力、物力與資金，產出之編輯著作的原創性及創作性問題，影響到編輯者對於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，以排除他人不法侵害。如認定無原創性，競爭對手容易有搭便車行為，導致大眾投資知識、資訊蒐集的意願減退。然對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，原應留在公有領域供大眾自由取用，一旦提供編輯者著作權保護，擴張權利至公有領域，可能侵害大眾自由取得資訊的利益。專題由胡中瑋先生所著之「**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研究——以美國法及日本法為中心**」，探討美國、日本對於編輯著作「原創性」或「創作性」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，以比較法之角度檢討、分析我國相關論述與實務發展，期使上述問題的法律概念更為清楚。

保障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，即保障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連結關係，係著作權法立法之宗旨。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乃為姓名表示權例外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，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姓名表示權例外之適用究竟如何解釋方為妥適？立法理由未見相當清楚之說明，現今著作利用方式多元，適用此例外規定之疑義油然而生。論述由蕭雄淋先生、張雅君小姐所著之「**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姓名表示權例外之立法理論與實務**」，整理國際公約、日本著作權法類似規範，以及我國立法、學說、實務見解對於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之解釋與運用，敬供各界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

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研究 ——以美國法及日本法為中心

胡中瑋*

摘要

編輯著作之原創性及創作性問題，影響到編輯者對於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，排除他人不法侵害。特別是編輯者就知識、資訊的收編之過程，可能動輒大量人力、物力與資金之投入，如認定無原創性，競爭對手容易有利用該編輯者收編知識、資訊成果之搭便車行為，導致大眾投資知識、資訊蒐集的意願減退，進而影響國家文化健全發展。然另一方面，對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，原應留在公有領域供大眾自由取用，一旦提供編輯者著作權保護，擴張權利至公有領域，進而可能侵害大眾之資訊取得自由、研究、言論自由等利益。上述問題影響層面甚鉅，亟待進一步研析解決。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之（民國81年）立法理由明白揭示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、第103條（b）項、德國著作權法第4條、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、南韓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。礙於文章篇幅，本文將重點放在探討美國、日本對於編輯著作「原創性」或「創作性」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，以比較法之角度檢討、分析我國相關論述與實務發展，期使上述問題之法律概念之解釋更為清楚。

關鍵詞：編輯著作、原創性、創作性、辛勤原則、最低限度創作性、資料庫

* 作者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雙碩士。
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，不代表本局之意見。